

原機構已通過認證之課程帶至新機構開設實施辦法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適用於原機構已通過認證之課程，其它終身學習機構欲開設相同課程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申請之課程須已通過認證並仍在 3 年有效期間內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依照本中心審查時程二、五、八、十一月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審查方式：採書面受理，行政審查通過，通過認證課程之有效期為 3 年。
- 五、申請限制：為避免機構規避審查及維繫課程品質，本辦法僅限原機構已通過認證之課程帶至新機構開設，不得由提出申請之新機構再帶至其它機構，如原機構課程已過有效期也不得由新機構帶回原機構繼續開設。
- 六、收費方式：依本辦法申請之課程視為新案新審，依非正規教育課程認可規費收費標準，以學分數為單位，每一學分收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- 七、此類課程中心將以行政審查方式處理，申請程序及實施作法如下：
 - 申請流程及應檢附之必要文件：
 - (1) 檢附紙本文件：填具原送審機構同意書並核章(附件 1-1)、填具原機構已通過認證之課程帶至新機構開設申請書(附件 1-2)。
 - (2) 進行線上申請：填具申請書、課程實施計畫書、檢附安檢及師資相關證明文件(課程內容、每週進度大綱及師資證明須與原通過認可之課程相符)。
- 八、以上課程得於通過行政審查之後發給課程認可證明書；但為顧及課程品質，如有必要時中心仍應前往新申請之開課機構進行課程評鑑。
- 九、經視察或檢舉非依照原認證通過之課程內容開課，本中心得撤銷證書。